## 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2年8月22日起,对旗下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增加C类基金份额。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22年8月22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基金投资人申购时可根据投资需求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 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将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费用结构如下所示:

(一)中加颐享纯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4910,基金简称:中加颐享纯债债券A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 1、申购费

|     |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 申购费 | M<100万      | 0.80%        |
|     | 100万≤M<300万 | 0.50%        |
|     | 300万≤M<500万 | 0. 30%       |
|     | 500万≤M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 2、赎回费

|     | 持有期限 (Y)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 | Y<7 日    | 1.50% |
|     | 7日≤Y<1年  | 0.10% |
|     | 1年≤Y<2年  | 0.05% |
|     | Y≥2年     | 0.00% |

注: 1年指365日, 2年指730日, 以此类推。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536,基金简称:中加颐享纯债债券C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C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 收取赎回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 1、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 赎回费率如下表:

|     | 持有期限 (Y) | 赎回费率   |
|-----|----------|--------|
|     | Y<7 日    | 1. 50% |
| 赎回费 | Y≥7 ⊟    | 0.00%  |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三)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

如有其它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示信息为准。

二、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修改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相关内容。

#### 三、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等修改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及《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一部分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br>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br>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br>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br>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b>民法典</b> 》(以下简称"《 <b>民法典</b> 》")、<br>《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 . . .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 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 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的修订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 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 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或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 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 . . . .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 •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或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 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 资人的合称

•••••

45、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6、C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 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         |                        | 55、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
|---------|------------------------|---|
|         |                        |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 <b>《信息</b>                         |
|         |                        | <b>披露办法》规定的</b>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                         |
|         |                        | 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                                 |
|         |                        | 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         |                        | 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                                |
|         |                        | 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                                 |
|         |                        | 有人服务的费用   |
|         |                        | 八、基金份额类别  |
|         |                        |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                                 |
|         |                        | 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                                 |
|         |                        | 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                                 |
|         |                        | 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A 类基金                              |
|         |                        | 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                                 |
| 第三部分    |                        | <u>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u>                         |
| 基金的基    |                        | <u>额。</u>   |
| 本情况     |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                                 |
|         |                        | 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
|         |                        |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                                |
|         |                        | 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                                 |
|         |                        | <u>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u>                           |
|         |                        | 金份额总数。  |
|         |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         |                        |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                                 |
|         |                        | 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                                  |
|         |                        | 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                                 |
|         |                        |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                                 |
|         |                        |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                                  |
|         |                        | <u>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u><br>  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低现有 |
|         |                        | <u>伊口增加新的基金份额关别、或有调低现有</u>   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     |
|         |                        | 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                                 |
|         |                        | 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                                 |
|         |                        | 《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 Andre \ |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      |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                                  |
| 第六部分    | 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      | 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                                 |
| 基金份额    | 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      | 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                                 |
| 的申购与    |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      | 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                                 |
| 赎回      | 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      |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u>规定</u> 媒介                        |
|         | 有关规定在 <b>指定</b> 媒介上公告。 | 上公告。  |
|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         |                        | 1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 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 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 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 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 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 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 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 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 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 回、转换的价格。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 模限额, 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上公告;

####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 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 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 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 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 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 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 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 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 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 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 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 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 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 介公告。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 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 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 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 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 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 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 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 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 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担。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 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 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 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 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 第六部分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

##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 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 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 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 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 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 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 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 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 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

-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 <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本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

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 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 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账户 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 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 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 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 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 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 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 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 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 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 低份额的限制。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 (含)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 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 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 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 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赎回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 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 当按照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 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 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 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 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 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 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 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 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 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 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 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 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 低份额的限制。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 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 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 购、赎回价格;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 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
- 变更收费方式;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干·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 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u>不低</u> <u>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u>;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 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 权益。

####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 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 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
-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 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 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u>销</u>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 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持有人大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                                  |
|-------------|--|--|
|             |  |  |
| 会           | 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 <b>指定</b> 媒介公告。            | 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 <b>规定</b> 媒介公告。基金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                        |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             | 下内容:                                     |  |
|             | 八、生效与公告                                  | 八、生效与公告  |
| 第八部分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                                   |
| 基金份额        |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b>指</b>                |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                                  |
| 基金の級   持有人大 | <b>定</b> 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                | 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                                  |
| 会           | 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                                  |
| 五           | 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                        | 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             | 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
|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             | 序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                                  |
|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                       | 人在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
|             | ·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的有关规定在 <b>指定</b> 媒介公告: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 第九部分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                                  |
| 基金管理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                       | 人在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
| 人、基金        | 理人在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 关规定在 <b>规定</b> 媒介公告:                                 |
| 托管人的        | 的有关规定在 <del>指定</del> 媒介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                                  |
| 更换条件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                        | 条件和程序  |
| 和程序         | (二)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                                  |
|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                       | 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                                   |
|             | 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                        | 虚切锁符有八人云伏以主双后依照《信息板<br>  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b>规定</b> 媒介上联合公 |
|             |  |  |
|             |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b>指定</b> 媒               | 告。   |
| Art 1 -247  | 介上联合公告。                                  |  |
| 第十一部        |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
| 分 基金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                                  |
| 份额的登        | <b>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b>                 | 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                                  |
| 记           | 定于开始实施前在 <b>指定</b> 媒介上公告;                | 始实施前在 <b>规定</b> 媒介上公告;                               |
|             | 四、估值方法                                   | 四、估值方法   |
|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                                  |
|             | 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                        | 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                                  |
| 第十四部        | 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                        | 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                                  |
| 分 基金        | 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                        | 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                                  |
| 资产估值        | 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                       | 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                                 |
|             | 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                        | 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值                                  |
|             | 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 <b>资产</b> 净值的计算结               | <u>息</u>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             | 果对外予以公布。                                 |  |
| 第十四部        | 五、估值程序                                   | 五、估值程序   |
| 分 基金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                       | 1、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                         |
| 资产估值        | 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                        | 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                                  |
| 负广估值        | 后,基金负广伊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                        | 巾后, <b>各<u>突</u>基金份额的</b> 基金负产净值除以当                  |

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 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 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 定公告。 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 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 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 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 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 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 人对外公布。 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 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 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 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 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 第十四部 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 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 分 基金 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 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 资产估值 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 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 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 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 布。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十五部 分 基金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费用与税 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 付方式 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 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第十五部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分 基金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_\_\_ 费用与税 H=E×0.10%÷当年天数 收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 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 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 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 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

| 第十五部<br>分 基金<br>费用与税<br>收  | 四、费用调整<br>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r>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r>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同约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br>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br>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br>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br>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br>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br>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br>四、费用调整<br>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br>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br>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br>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br>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br>公告。 |
|----------------------------|---|--|
| 第十六部<br>分 基金<br>的收益与<br>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br>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br>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br>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br>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br>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br>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br>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3、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br>权;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第十六部<br>分 基金<br>的收益与<br>分配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b>指定</b> 媒介公告。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 第十六部<br>分 基金<br>的收益与<br>分配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br>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br>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br>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br>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br>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br>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业务规则》的相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br>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br>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br>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br>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b>对应类别</b><br><b>的</b>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br>事项遵循《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 关规定。

#### 第十七部 分 基金 的会计与 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全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 分 基金 的信息披 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 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 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 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 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 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 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 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 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 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 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 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 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 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 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第十八部 分 基金 的信息披 露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 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 安媒介上。

####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 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 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 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 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 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 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 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 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 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 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 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媒介上。

####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 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 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u>规定</u>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u>A 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 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 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 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 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 刊和**指定**网站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 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发生变更;

####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编 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 站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 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 率发生变更:

####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 债券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 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 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 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 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 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市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u>规定</u>报刊中 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

#### 第十八部 分 基金 的信息披 露

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 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 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 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 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 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 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 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 一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十九部 分 基金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 合同的变 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 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 更、终止 决议生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 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 与基金财 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规定媒介公告。 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十九部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 分 基金 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 合同的变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 更、终止 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 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 与基金财 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 产的清算 的工作人员。 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 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 第十九部 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 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分 基金 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 合同的变 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 更、终止 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与基金财 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 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 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 产的清算 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 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

####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本协议当事人应按照我国反洗钱法律法规<br>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管理人及托管人应<br>确保业务及资金不涉及洗钱或恐怖融资。 |

限。

#### 二、基金 托管协议 的依据、 目的和原 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 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 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 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协议第十五条第十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三)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

-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 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 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 人的业务 监督和核 查

三、基金

托管人对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 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用券款对付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更新,基金管理人负责对多对手的资信控制,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为则进行交易,是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监督,但在充分限行监督和复核义务后,不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如基金托管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 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 托管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 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 对手用券款对付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 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 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 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 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 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但在充 分履行监督和复核义务后,不承担交易对手 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如基金托管人事后 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

三、基金 托管人对 基金管理 人的业务 监督和核 查

| 三、基金托管人对                                  | 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 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如基金管理人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则视为可与全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
|---|--|--|
| 基金管理 人的业务 监督和核 查                          |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del>应当与存款</del><br>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br>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 1、根据存款银行要求,存款银行应当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建立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
| 三、基金<br>托管人对<br>基金管理<br>人的业务<br>监督和核<br>查 |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br>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br>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br>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br>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br>查。  |
| 四、基金<br>管理人对<br>基金托管<br>人的业务<br>核查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br>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br>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br>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br>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br>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br>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br>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 五、基金<br>财产的保<br>管                         |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br>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br>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br>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br>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br>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br>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同时在<br>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br>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br>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br>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br>方为有效。 |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br>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br>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br>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br>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br>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br>托管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 <b>符</b><br>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br>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br>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br>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 五、基金<br>财产的保<br>管                         |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br>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br>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   |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br>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br>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br>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  |

|       | 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                     | 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                |
|-------|---------------------------------------|-----------------------------------|
|       | 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                     | 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               |
|       | 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                     | 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                |
|       | 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                     | <br>  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 <b>不低</b> |
|       | 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                      | <b>于</b> 法律法规规定的 <b>期限</b> 。      |
|       | 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 <del>为基金合同终</del>         | JIA FIA/MACHIZIFE                 |
|       | 上后 15 年,法律法规 <b>另有</b> 规定的 <b>从其规</b> |                                   |
|       |                                       |                                   |
|       | 定。                                    | (1.) 極切るをおかま                      |
|       | (七)授权通知的变更                            | (七)授权通知的变更                        |
| 六、指令  | 2、基金托管人更改接受基金管理人指令                    | 2、基金托管人更改接受基金管理人指令的               |
| 的发送、  | 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1个工                     | 人员及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 <b>通</b>     |
| 确认及执  | 作日 <b>以传真方式发送</b> 基金管理人。基金            | <b>知</b>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改接受基金管       |
| 行     | 托管人更改接受基金管理人指令的人员                     | 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自基金管理人                |
| 11    | 及联系方式自基金管理人电话确认后生                     | 电话确认后生效。                          |
|       | 效。                                    |                                   |
|       | (四)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和基金转                    | (四)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              |
| 1 2.0 | <br>  换的资金清算                          | -<br>  资金清算                       |
| 七、交易  |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 <b>是否</b> 到账,            | <br> 基金托管人应 <b>基金管理人要求</b> 及时查收资  |
| 及清算交  | 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                     | 金到账 <b>情况</b> ,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      |
| 收安排   | 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                     | 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               |
|       | 金管理人承担。                               |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
|       |                                       |                                   |
|       | 1、基金资产净值                              | 1、基金资产净值                          |
|       |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                     |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                |
|       | 金负债后的价值。                              | 负债后的价值。                           |
|       |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                      |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        |
|       | 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                     | 后,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
|       | 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                | <u>该类</u>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
| 八、基金  | 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         |
| 资产净值  | 从其规定。                                 | 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计算和会  |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                     |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                |
|       | 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值及 <b>各类基金份额的</b>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      |
| 计核算   | 2、复核程序                                | 定公告。                              |
|       |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                     | 2、复核程序                            |
|       | 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                     | <br>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
|       | <br>  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               | <br>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          |
|       | 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                     | 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               |
|       | 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                     | 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               |
|       | 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                     | 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               |
|       | 外公布。                                  | 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 八甘人   |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                     |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 八、基金  |                                       |                                   |
| 资产净值  | 处理                                    | 2、估值方法                            |
| 计算和会  | 2、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               |
| 计核算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 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               |

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 核

#### 2、报表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 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 托管人在收到后应在3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 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 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 人应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 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 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 管人应在收到后3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 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 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 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 收到后4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 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 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提 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收到后应 在3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 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 管人应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 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 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 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 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 托管人应在收到后4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 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 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 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 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 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 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九、基金 收益分配

八、基金

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

计核算

-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 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对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 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 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 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九、基金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

| 收益分配     | 与实施                            | 施                            |
|----------|--------------------------------|------------------------------|
| Demmy Ho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             | ^~<br>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
|          | 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              |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办法》         |
|          | 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 <b>指定</b> 媒介公告    | 的有关规定在 <b>规定</b> 媒介公告。       |
|          | <del>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del> 。       |                              |
|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
|          |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              |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          | 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              |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          |
|          | <br>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 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          |
|          |                                | 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          |
| 十、基金     | 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 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          |
| 信息披露     | 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              | 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          |
|          |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              | 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
|          | 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 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 <b>符合《中华人民</b>  |
|          | 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              | <b>共和国证券法》规定</b>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 <del>相关业务资格</del>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 后,方可披露。                      |
|          | 方可披露。                          |                              |
|          |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              |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          |
|          | <br>  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          | 1、职责                           | 1、职责                         |
|          |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              |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           |
|          | 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              | 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          |
|          | <br>  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        | 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与          |
| I ++ A   | 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本章第(二)         |
| 十、基金     | 对于本章第(二)条规定的应由基金托              | 条规定的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应经          |
| 信息披露     | 管人复核的事项,应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          |
|          | 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 公布。                          |
|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           |
|          | 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              | 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          |
|          | 证监会 <b>指定</b> 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     | 规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          |
|          | 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              | 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 <u>规定</u>  |
|          | 管人将通过 <b>指定</b> 媒介公开披露。        | 媒介公开披露。                      |
| 十一、基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 金费用与     |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 税收       |                                |                              |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          |
|          | 支付方式                           | 方式                           |
| <u> </u>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 十一、基     | <del>-9</del>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 |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
| 金费用与税收   | 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              |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
| 7元4人     | 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           |
|          |                                | 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          |                                |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

|      |                                     |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
|      |                                     | <u>0.10% 中负举月 徒。 月 异 万 宏如 下:</u><br>  H=E×0.10% <del>:</del> 当年 天 数 |
|      |                                     |   |
|      |                                     |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      |                                     |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      |                                     |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   |
|      |                                     | 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   |
|      |                                     | 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   |
|      |                                     | 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  |
|      |                                     | 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   |
|      |                                     | 同约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   |
|      |                                     | 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  |
|      |                                     | 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      |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  |
|      |                                     |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   |
|      |                                     | 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   |
|      |                                     | 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 (四)费用调整                             | (四)费用调整   |
|      |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                   |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   |
| 十一、基 | 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                  | <br>  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   |
| 金费用与 | <br>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br>  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   |
| 税收   | <br>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 <br>  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   |
|      | 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                  | 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 <b>规定</b> 媒介上刊登  |
|      | <del>指定</del> 媒介上刊登公告。              | 公告。   |
|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  |
|      | 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 <del>为 15 年</del> 。   | 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 <b>不低于法律法规</b>   |
| 十二、基 |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                   | 规定的期限。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   |
| 金份额持 | 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                   | 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  |
| 有人名册 | 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                   | 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   |
| 的登记与 | 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                   | 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  |
| 保管   | 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                   | 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   |
|      | 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一)档案保存                             | (一)档案保存   |
|      | , ,,,,,,,                           |   |
| 十三、基 |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  |
| 金有关文 |                                     | 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   |
| 件档案的 | 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                   | 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   |
| 保存   | 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                   | 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   |
|      |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                   | 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   |
|      | 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5年。                   | 限不 <b>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b> 。   |
| 十三、基 |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                   |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   |
| 金有关文 | 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 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  |
| 件档案的 | 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                   | 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   |
| 保存   | 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15年以上。                   | 存 <b>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b> 。   |
| 十四、基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 金管理人 |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 和基金托 管人的更 换

-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 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 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上联合公告。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十六、说的 变 止与基金 财产的 算

-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 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 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 限。

####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 2、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 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 3、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

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